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38 號

聲 請 人 游郁珊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（按：共 3 次，每次金額新臺幣 3,000 元）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認定有罪，惟其刑期各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過高，顯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

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